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47號

聲 請 人 賴逸昭

相 對 人 賴勝勇

關 係 人 劉蠟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賴勝勇（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賴逸昭（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指定劉蠟（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賴逸昭、關係人劉蠟分別為相對人之長子、配偶，相對人於民國112年9月間因老人失智，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並指定聲請人賴逸昭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劉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

01 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
02 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
03 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
04 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
05 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
06 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
07 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
08 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
09 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
10 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
12 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證，復據鑑定人即國
13 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下稱臺大醫院雲林分
14 院）林冠甫醫師出具鑑定報告稱：相對人經診斷為失智症，
15 心理衡鑑CDR分數3、MMSE分數5，意識及注意力缺損，外觀
16 未盡合宜或清潔，態度無法合作，情感平板，活動力偏低，
17 需依靠輪椅，言語偏低，思考妄想有幻覺，認知功能欠佳，
18 生活功能完全需人協助且無法主動表達需求，已因精神障礙
19 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
20 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回復之可能性甚低，建議為監護宣告
21 等語，有鑑定人出具之監護輔助宣告簡式精神鑑定報告書在
22 卷可稽，堪信聲請人之主張屬實。本院審酌上情，認為相對
23 人現已因失智症導致重度智能及言語障礙狀態，而無法表達
24 其內心意思，日常生活起居均須他人協助照護，已達不能為
25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情
26 狀，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

28 四、次查，聲請人賴逸昭為受監護宣告人賴勝勇之長子，而受監
29 護宣告人之最近親屬除聲請人外尚有配偶即關係人劉蠟、長
30 女賴曉茵、次女賴嘉敏等情，有上開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
31 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並考量聲請人及關係人劉蠟分別

01 為受監護宣告人之長子、配偶，各有意願擔任受監護宣告人
02 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且受監護宣告人之長女
03 賴曉茵、次女賴嘉敏對此亦表同意，有同意書1份在卷可
04 按，是聲請人應有監護受監護宣告人之能力，並適於任之，
05 本院認由聲請人賴逸昭擔任監護人，及由關係人劉蠟擔任會
06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爰依
07 民法第1111條第1項之規定，分別選定賴逸昭為受監護宣告
08 人賴勝勇之監護人，及指定劉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瑞井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4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6 書記官 蘇靜怡